**嘉兴海关2024年疗休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大地-DDZX-JX（2024）第18号**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工会委员会**

**采购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487)

[第二章 磋商需求 5](#_Toc963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_Toc1406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_Toc269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4554)

[第七章 附件](#_Toc25391)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上级单位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大地-DDZX-JX（2024）第18号

项目名称：嘉兴海关2024年疗休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6000元

最高限价：**2个标项预算单价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其中成都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个人自付2000元/人）**。采购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线路** | **时间**  **（暂定）** | **批次**  **（暂定）** | **预算单价**  **（元/人）** | **个人自付（元/人）** | **合计单价（元/人）** | **预算总价** |
| 标项1 | 苏州慢生活5日 | 2024年4月底或5月初 | 1 | 3000 | 0 | 3000 | 405000元（不含家属，家属费用由职工自理） |
| 南京慢生活5日 | 2024年7月 | 2 | 3000 | 0 | 3000 |
| 嘉兴慢生活5日 | 2024年9月 | 1 | 3000 | 0 | 3000 |
| 标项2 | 长沙休闲游5日 | 2024年5月 | 1 | 3000 | 0 | 3000 | 321000元（不含家属及个人自付费用，家属及个人自付费用由职工自理） |
| 成都休闲游6日 | 2024年6月 | 2 | 3000 | 2000 | 5000 |
| 宁波休闲游5日 | 2024年8月 | 1 | 3000 | 0 | 3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三、获取购文件**

1、本项目电子获取方式，报名供应商需将报名资料（报名表（附后）、营业执照、介绍信、身份证、汇款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注明所投项目及标项、联系方式**等）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376790573@qq.com。递交报名资料后请致电确认，联系电话0573-82133572。

2、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标项，请投标单位将此费用转账到以下账户：支付宝账号376790573@qq.com（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标项名称）

3、报名时间：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22日。

4、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3日14:00分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超过1人）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4月23日14:00分在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04室）开标，磋商供应商仅限1人出席开标会议。

**六、招标公告发布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http://hangzhou.customs.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采购监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工会委员会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昌盛中路5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99371

质疑联系人：  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11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丽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133572

   质疑联系人：李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133572

投标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标项 | | 标项1 □ 标项2 □ | | |

# 磋商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线路** | **时间**  **（暂定）** | **批次**  **（暂定）** | **人数**  **（暂定）** | **预算单价**  **（元/人）** | **个人自付（元/人）** | **合计单价（元/人）** | **预算总价** |
| 标项1 | 苏州慢生活5日 | 2024年4月底或5月初 | 1 | 40 | 3000 | 0 | 3000 | 405000元（不含家属，家属费用由职工自理） |
| 南京慢生活5日 | 2024年7月 | 2 | 65 | 3000 | 0 | 3000 |
| 嘉兴慢生活5日 | 2024年9月 | 1 | 30 | 3000 | 0 | 3000 |
| 标项2 | 长沙休闲游5日 | 2024年5月 | 1 | 34 | 3000 | 0 | 3000 | 321000元（不含家属及个人自付费用，家属及个人自付费用由职工自理） |
| 成都休闲游6日 | 2024年6月 | 2 | 53 | 3000 | 2000 | 5000 |
| 宁波休闲游5日 | 2024年8月 | 1 | 20 | 3000 | 0 | 3000 |

1、采购内容：嘉兴海关2024年疗休养项目。每个标项中标1个供应商，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可中一个标项，本项目按照标项1、2的顺序进行评审，标项1中标的单位可进入标项2的评审但不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2、人数暂为标项1：135人；标项2:107人。（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不含家属），每个疗休养信息见上表，**2个标项预算单价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其中成都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个人自付2000元/人）；原则上家属费用不得超过职工费用，所有行程原则上安排非周末出行（成都线除外）。**

3、其他要求：

（1）线路要求

标项1：

线路1：苏州慢生活5日，自由行 ；

线路2：南京慢生活5日，自由行；

线路3：嘉兴慢生活5日，自由行；

标项2：

线路1：长沙休闲游5日，第一天橘子洲头、第二天岳麓山风景区（含岳麓书院），其余时间自由行（湖南博物馆）；

线路2：成都休闲游6日，都江堰、青城山、熊猫基地、三星堆、杜甫草堂、武侯祠等；

线路3：宁波休闲游5日，天一阁、南塘老街、奉化溪口、象山影视城、东钱湖等；

（2）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机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船票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

（3）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行程安排、交通方式、入住酒店名称、就餐标准等各项具体明细（如加床、用餐、门票、占座等）以及未成年游客收费标准。报价根据要求提供每人次的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计算。投标单价为供应商综合考虑后的单价，不得再有淡季旺季的价格区别。本项目各供应商须考虑出行时间、出行人数、目的地、淡旺季等情况，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4）因最终报名人数不足导致线路取消的，该风险由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并承担此风险。

（5）所有线路全程优秀导游陪同讲解，行程要求轻松休闲，全程无购物、不推荐自费景点，达到疗休养目的。

（6）交通方式、住宿标准、景点优化以及未成年游客收费标准，明细（如加床、用餐、门票、占座等）均作为评分的标准，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予以明确。

（7）如遇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疫情等各项不确定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如果因疫情不允许出嘉兴大市，所有线路均安排市内。

**二、旅行社提供服务标准**

1、交通

空调旅游大巴车（大交通根据需要选择高铁与动车）如火车出行的，应优先选择高铁与动车。如飞机出行的，应选择非“红眼”的直达航班。（符合最新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列出交通费清单）

旅游及接送用车：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八成新以上）空位5个以上，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确保行车安全。

2、住宿：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注明酒店开业时间以及客房数量，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

2.1省内、外：均为四星或四钻及以上酒店；

2.2原则上不更换住宿酒店（部分线路根据采购人要求可更换酒店）；

2.3标项1

（1）线路1住宿需安排在平江路历史街区附近或地铁口附近（步行至地铁口不超过10min，距离平江路历史街区直线距离3km以内）；

（2）线路2住宿需安排在南京夫子庙附近或地铁口附近（步行至地铁口不超过10min，距离南京夫子庙直线距离3km以内）；

（3）线路3住宿订房前需经出行人员同意；

2.4标项2

1. 线路1住宿需安排在长沙太平老街附近或地铁口附近（步行至地铁口不超过10min，距长沙太平老街直线距离3km以内）；
2. 线路2住宿需安排在成都太古里附近或地铁口附近（步行至地铁口不超过10min，距成都太古里直线距离3km以内）；

（3）线路3住宿需安排在老外滩附近或地铁口附近（步行至地铁口不超过10min，距老外滩直线距离3km以内）；

2.5标项1安排每位职工单独一间住宿标准，标项2安排两人一间住宿标准。

3、景点门票：含必须的门票、船票、电瓶车、环保车、上下观光索道、缆车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实际出行采购人要求的内容为准）**

4、用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线路 | 早餐 | 正餐餐标 | 正餐数量 |
| 1 | 标项1 | 苏州慢生活5日 | 双餐 | 80元/餐 | 9餐 |
| 2 | 南京慢生活5日 | 双餐 | 50元/餐 | 2餐 |
| 3 | 嘉兴慢生活5日 | 双餐 | 80元/餐 | 5餐 |
| 4 | 标项2 | 长沙休闲游5日 | 双餐 | 50元/餐 | 4餐 |
| 5 | 成都休闲游6日 | 双餐 | 50元/餐 | 7餐 |
| 6 | 宁波休闲游5日 | 双餐 | 50元/餐 | 9餐 |

晚餐落实社会餐厅，可选择团餐或客人自行点菜

5、关于保险

成交供应商应按《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险种与保额由行程确定。成交供应商须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游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50万/人）、旅行社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人）、交通保险（需购买车保险）。

6、导游服务

全程优秀全陪导游和优秀地方导游服务。导游要求：三年以上带团经验的导游员。

7、旅行小件

矿泉水足量、雨伞、精美水果、一次性医用口罩不少于2个/天/人。

8、购物点

全程不主动进购物点，不推荐自费景点，合理安排行程，行程要求轻松休闲，达到疗休养目的。

9、旅行社需做好保密工作，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四、服务要求**

1、疗休养项目及各提供的相关服务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维护疗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2、能确保疗休养的安全、质量、诚信；确保全面履约，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

3、规范组织管理、提供优质服务。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地接社，饭店、餐厅、景点、旅游汽车公司、商店等提供疗休养服务，并对其各项资质进行调查、核实、备案。

4、在疗休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休养项目，压缩疗休养时间，中止疗休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休养人员意见并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做好疗休养前、中、后的各项服务工作。

6、疗休养项目组团时不得与外单位进行拼团，如果确实需要，必须在保障职工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经甲方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7、中标供应商在行程结束时做好游客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不足75%的，采购人可在付款时扣除不满意线路总金额的2%。

**五、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本项目随行导游需具有初级及以上全国导游证。

**六、结算方式**

结算要求：按实际人员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成交单价（采购人按限额单价3000元/人支付，超出个人自付部分按成交单价支付，家属费用按成交文件中承诺的单价结算），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各疗休养人员所在单位转账支付。其他随行人员单独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并支付费用，价格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行程结束后支付结算价的90%，意见反馈统计合格的再付结算价的10%。**

**七、其他商务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住宿地、酒店名称、行程安排、景点门票；

2、按照一地多点的要求，欢迎提供更为灵活和合理的行程、景点安排；

3、具体人数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4、具体出行时间等根据上级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明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

(1)疗休养策划方案；

(2)服务实施计划，包括与地接人员衔接服务计划；

(3)交通工具选择情况（包括车型等）安排情况；

(4)安排入住酒店；

(5)用餐服务计划；

(6)针对突发情况的预案；

(7)超值服务。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海关2024年疗休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标书费：人民币300元/标项；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标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取，不足4500元，按4500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给采购代理机构。  **5、预算金额：726000元；2个标项预算单价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其中成都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个人自付2000元/人）。原则上家属费用不得超过职工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 |
| 7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3日14:00分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超过1人）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
| 8 |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4月23日14:00分在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04室）开标，磋商供应商仅限1人出席开标会议。 |
| 9 | 现场演示：不设置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且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结果公告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2 |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3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6 | **一、说明**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7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18 | 注：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要3家或3家以上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磋商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服务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采购计划（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二）****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标项1、标项2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1资格及资信技术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1.1.2营业执照(复印件)；

1.1.1.3各类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限内）等）(复印件)；

1.1.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1.1.5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1.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1.7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1.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9资格部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1.2资信技术文件**

1.1.2.1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1.2.2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自拟)

1.1.2.3类似业绩：磋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业绩清单格式见附件）

1.1.2.4旅行社品质等级证书

**1.1.2.5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方案（含所有线路行程一份其保函住宿标准、餐饮标准、车辆标准等）（格式自拟）；**

1. 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方案、路线规划、景点安排、交通工具及司机安排、人身保障措施、随行服务人员设置，疗养目的地服务人员配置等；
2. 合作地接社网点及人员介绍；

3）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的细化及建议；

4）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5）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6）车辆及疗养人员突发情况等应急处理方案；

7）疗养人员临时不参加活动的费用退还方案及扣费比例（多少时间前提出扣除多少比例费用）；

8）疗养人员额外携带家属（成人、小孩）的费用收取方法及优惠情况；

9）其他优惠条件及特色服务；

10）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1.2.6磋商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2.7资信技术文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3 报价文件：**

1.3.1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3.2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3报价文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磋商响应报价**

3.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所有设备费用、投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3▲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但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文件。

**5. 下列情况，磋商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5.4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程序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标项1、标项2分别装订、密封）**

6.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红章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资格及资信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密封成一个包封，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封口上要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6.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署名，供应商应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响应文件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1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2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7.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磋商的;

7.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5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或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7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范围的;

7.8磋商供应商提出采购方不能接受之条件的；

7.9 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两处或两处以上差错相同; 两处或两处以上技术文件文字表述相同连续二十行及以上的；

7.10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7.11本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7.12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四 、磋商前的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2.准备工作程序：**

2.1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

2.3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2.4监督人员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2.5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

2.6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袋，清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记录后提交评审专家审核。

2.7开标会议结束。

**4.代理机构做会议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和供应商签字确认。**

## **五 、 磋商程序**

1．磋商流程

1.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3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4工作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1.5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1.6实质审查与比较

1.6.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1.7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价格、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共计二轮。

1.8标项磋商结束后，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截止规定时间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代理人员统一开启。

1.9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10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11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12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1.1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14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扫描后发送至376790573@qq.com](mailto: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扫描后发送至376790573@qq.com)电子邮箱，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磋商过程保密

5.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5.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5.3在磋商期间，采购中心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5.4采购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 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2、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要求）**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无相关问题后该款无息退还。**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个人自付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2个标项预算单价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其中成都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个人自付2000元/人）；原则上家属费用不得超过职工费用。预算额定消费不作价格分评审，仅对个人自付单价进行评审。**

标项1：

线路1：定额消费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

线路2：定额消费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

线路3：定额消费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

标项2：

线路1：定额消费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

线路2：定额消费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个人自付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

线路3：定额消费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

2、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将作为无效标。

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扶持政策说明：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评分 | 备注 |
| 1 | **资信分（17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疗休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无法反应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的则提供采购人证明资料（采购人证明资料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3 | 承诺小额赔款先行赔付的（1000元及以下）得2分，**（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出行前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 0-2分 | 客观分 |
| 4 | 承诺提供的旅行社责任险保险额度大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出行前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 0-2分 | 客观分 |
| 5 | 承诺提供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保险额度大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出行前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 0-2分 | 客观分 |
| 6 | 旅行小件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得1分，每多1种得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7 | 拟派本项目导游具有高级导游证的1个得1分，具有中级导游证的1个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8 | **疗休养方案（40分）** | 投标人针对对应目的地推荐采购人出行路线行程，提供路线景点明细（含景点介绍），整个行程中的景点个数安排合理、行程时间悠闲舒适（出发及返程时间可确保每日休息时间不少于10小时的，无夜间车程的）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9 | 投标人对应标项除常规行程外提供至少1个或以上特色景点，景点具有地方特色、行程中提供互动环节、对当地民俗提供详细介绍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0 | 投标人对应标项拟选地接社，地接人员安排，地接社选择资质在三星或以上的，地接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导游证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住宿安排方案，明确酒店星级、酒店环境。照片及设施简介至少提供一家备选酒店，酒店（及备选酒店）星级优于采购需求，酒店位置出行便捷步行1公里或车程在15分钟范围内具有购物或餐饮或景点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交通：   1. 投标人安排的交通工具，飞车程3小时范围内机场的得0-2分（不含）。 2. 大巴出行的车辆车况及配备的司机优于采购需求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主观分 |
| 13 | 餐食：  （1）除酒店供应早餐外提供当地特色小吃或点心等的得0-2分  （2）投标人安排的正餐（中餐），每日提供当地特色菜（原则上每日主菜不重复的），餐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安排的正餐（中晚餐），每日提供当地特色菜（原则上每日主菜不重复的），餐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拟选择餐厅用餐环境，承诺提供安排10人（含）/桌/餐以内的得1.5分，餐厅环境整洁、可提供包厢的0-1.5分**（承诺自拟，提供餐厅环境照片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0-13分 | 主观分 |
| 14 | **服务方案（20分）** | 对疗休养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人员、推荐路线、出行工具等，制定行前宣教、行中控制，提供全面的保障方案的得3-5分，基本保障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在文件中明确未成年游客收费标准及加床、用餐、门票、占座等收费明细，承诺价格小于或等于职工报价的得5分，部分小于或等于职工报价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6 | 投标人针对出行人员临时不参加活动人员的费用退还方案，包含整团退费、个别退费、途中无法继续行程、个别行程不参加等情况，投标人退费方案中对各种退费情况及退费金额或替代方案列举清晰、退还承诺退还费用90%（含）以上的得5分，基本退还的得1-4（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模拟突发事件及其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发生时的紧急避险以及救援安排和自然灾害结束后的善后举措，，因自然灾害造成休养员因滞留无法正常按计划出行的替代方案或者补偿方案）模拟事件全面、解决方式快速有效的得3-5分，基本描述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制定投诉处理、纠纷处理方案，明确投诉、纠纷等级及对应等级解决方案，提供的方案明确事件等级及对应的解决时效，确保行程中事件2小时内解决的、行程后事件2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得3-5分，基本制定处理方案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9 | 投标人提供出行后续服务计划，如物品遗失找回服务、当地留念等，投标人列举的后续服务合理、可实施的得3-5分，基本制定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20 | 根据投标人的增值服务内容评分，每采纳一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主观分 |
| 21 | **合理化建议（1分）**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具有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措施（如对应线路的适宜出行时间、穿衣指数等）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可行性、有效性打分，每采纳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0-1分 | 主观分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评分 | 备注 |
| 1 | **资信分（17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疗休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无法反应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的则提供采购人证明资料（采购人证明资料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3 | 承诺小额赔款先行赔付的（1000元及以下）得2分，**（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出行前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 0-2分 | 客观分 |
| 4 | 承诺提供的旅行社责任险保险额度大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出行前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 0-2分 | 客观分 |
| 5 | 承诺提供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保险额度大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出行前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 0-2分 | 客观分 |
| 6 | 旅行小件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得1分，每多1种得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7 | 拟派本项目导游具有高级导游证的1个得1分，具有中级导游证的1个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8 | **疗休养方案（40分）** | 投标人提供对应标项的出行路线行程，提供路线景点明细（含景点介绍），整个行程中的景点个数优于采购需求的、行程时间悠闲舒适（出发及返程时间可确保每日休息时间不少于10小时的，无红眼航班或夜间车程的）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9 | 投标人对应标项除常规行程外提供至少1个或以上特色景点，景点具有地方特色、行程中提供互动环节、对当地民俗提供详细介绍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0 | 投标人对应标项拟选地接社，地接人员安排，地接社选择资质在三星或以上的，地接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导游证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住宿安排方案，明确酒店星级、酒店环境。照片及设施简介至少提供一家备选酒店，酒店（及备选酒店）星级优于采购需求，酒店位置出行便捷步行1公里或车程在15分钟范围内具有购物或餐饮或景点的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交通：  （1）投标人安排的交通工具，飞机出行的选择车程1.5小时内范围内机场的得1分，车程3小时范围内机场的得0-1分（不含）。  （2）大巴出行的车辆车况及配备的司机优于采购需求得3-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主观分 |
| 13 | 餐食：  （1）除酒店供应早餐外提供当地特色小吃或点心等的得0-2分  （2）投标人安排的正餐（中餐），每日提供当地特色菜（原则上每日主菜不重复的），餐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安排的正餐（中晚餐），每日提供当地特色菜（原则上每日主菜不重复的），餐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拟选择餐厅用餐环境，承诺提供安排10人（含）/桌/餐以内的得1.5分，餐厅环境整洁、可提供包厢的0-1.5分**（承诺自拟，提供餐厅环境照片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0-13分 | 主观分 |
| 14 | **服务方案（20分）** | 对疗休养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人员、路线、出行工具等，制定行前宣教、行中控制，提供全面的保障方案的得3-5分，基本保障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在文件中明确未成年游客收费标准及加床、用餐、门票、占座等收费明细，承诺价格小于或等于职工报价的得5分，部分小于或等于职工报价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6 | 投标人针对出行人员临时不参加活动人员的费用退还方案，包含整团退费、个别退费、途中无法继续行程、个别行程不参加等情况，投标人退费方案中对各种退费情况及退费金额或替代方案列举清晰、退还承诺退还费用90%（含）以上的得5分，基本退还的得1-4（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模拟突发事件及其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发生时的紧急避险以及救援安排和自然灾害结束后的善后举措，，因自然灾害造成休养员因滞留无法正常按计划出行的替代方案或者补偿方案）模拟事件全面、解决方式快速有效的得3-5分，基本描述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制定投诉处理、纠纷处理方案，明确投诉、纠纷等级及对应等级解决方案，提供的方案明确事件等级及对应的解决时效，确保行程中事件2小时内解决的、行程后事件2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得3-5分，基本制定处理方案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9 | 投标人提供出行后续服务计划，如物品遗失找回服务、当地留念等，投标人列举的后续服务合理、可实施的得3-5分，基本制定的得1-3（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20 | 根据投标人的增值服务内容评分，每采纳一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主观分 |
| 21 | **合理化建议（1分）**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具有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措施（如对应线路的适宜出行时间、穿衣指数等）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可行性、有效性打分，每采纳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0-1分 | 主观分 |

注：根据磋商小组的平均分作为对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及资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页码）

（2）营业执照 ————————————————————————————————（页码）

（3）各类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限内）等） ———（页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5）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 —————————————————— （页码）

（6）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7）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页码）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页码）

（9）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汇总表 ——————————————————— （页码）

（10）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页码）

（11）类似业绩：磋商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业绩清单格式见附件） ——————————————————————————————————————— （页码）

（12）旅行社品质等级证书 ——————————————————————————— （页码）

（13）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方案（含所有线路行程一份其保函住宿标准、餐饮标准、车辆标准等）（格式自拟） ——————————————————————————————— （页码）

（14）资信技术文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磋商[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磋商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至 \_\_\_\_\_\_内有效。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为联合体）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有效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页码）

（2）商务偏离表 ———————————————————————————————（页码）

（3）报价文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招标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标项1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线路 | 报价单价 | 备注 |
| 1 | 线路1：苏州慢生活（5日） | 3000元/人 | 价格不作评分 |
| 线路2：南京慢生活（5日） | 3000元/人 | 价格不作评分 |
| 线路3：嘉兴慢生活（5日） | 3000元/人 | 价格不作评分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机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船票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

**3、预算金额：726000元；（其中标项1：405000元；标项2：321000元）2个标项预算单价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其中成都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个人自付2000元/人）。原则上家属费用不得超过职工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 本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对每条线路进行报价明细，职工、家属报价明细分开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招标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标项2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线路 | 报价单价 | 备注 |
| 2 | 线路1：长沙休闲游（5日） | 3000元/人 | 价格不作评分 |
| 线路2：成都休闲游（6日） | 元/人  （其中定额消费3000元/人，个人自付 元/人） | 仅对个人自付部分进行评分 |
| 线路1：宁波休闲游（5日） | 3000元/人 | 价格不作评分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机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船票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

**3、预算金额：726000元；（其中标项1：405000元；标项2：321000元）2个标项预算单价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其中成都定额消费为3000元/人，个人自付2000元/人）。原则上家属费用不得超过职工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 本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对每条线路进行报价明细，职工、家属报价明细分开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结算方式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